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

二、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
- 3、赔偿限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第九届保费总金额不超过12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第九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

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事宜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